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大工盘委发〔2019〕1号

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明纪律切实保证盘锦校区 体制机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

校区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党支部：

目前，盘锦校区体制机制改革已经正式进入实施阶段。为切实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，确保改革方案高效平稳落地，现将体制机制调整期间的有关纪律强调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学校对盘锦校区体制机制改革是落实中央巡视整改的政治任务，是解决校区面临实际问题的现实需要，是进一步强化校区发展定位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由于马上临近暑假，为确保新学期开学各项工作稳妥进行，改革方案将按学校党委的日程要求加快推动落实。各单位、各部门、各支部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要深刻认识校区体制机制改革的紧迫性和必要性，按照改革方案，统一思想，统一步调，积极推动方案落实。全体教职员工

要自觉传承大工红色基因，不忘创业初心，牢记发展使命，抢抓机遇，二次创业，奋力开创校区事业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端正工作心态

各单位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工作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遵守“六项纪律”；在体制机制调整期间，确保思想不乱、工作不断、队伍不散、干劲不减；特别是涉及职能调整的单位，一方面，要从讲政治、讲党性的高度，服从和支持学校的安排；另一方面，要尽职尽责坚守岗位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。全体教职员员工要坚守信念、爱岗敬业，将注意力集中到做好本职工作上，尤其是各位党员要切实履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认真履职尽责

各单位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，根据既定职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，积极作为，主动担当，严肃考勤及请销假制度；严禁借体制机制改革名义，推诿扯皮，造成工作漏洞，出现工作损失。全体教职员员工要负责、高效地完成自身职责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无故脱岗、缺勤；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发挥好头雁引领作用，要敢管善管，严抓真管，防止出现“真空”地段。

校区党工委、纪工委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对体制机制调整期间不守规矩、纪律涣散、失职失责、敷衍塞责，不作为、假作

为、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。

